

《“圳品”评价通用要求 第1部分：通则》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于2018年出台了《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其中通过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圳品”城市品牌工作是其重要的建设内容。深圳积极探索基于团体标准在食品领域开展“圳品”品牌建设与高标准应用，以高标准创新打造高质量的区域城市品牌——“圳品”，以高标准创新构建合格评定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模式，以高标准创新引领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圳品”是企业自愿申报，经评价符合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要求，并授权使用特定品牌标识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是深圳市基于标准与合格评定制度在食品领域开展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与应用，以高标准打造的高质量城市食品品牌。“圳品”工作受到国家、省、市的高度重视，已被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要政策文件，明确写入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和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予以重点督办落实；作为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向全国推广，并入选国家乡村振兴局首批社会帮扶助

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典型案例和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典型案例。截至目前，已构建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500 项，发布“圳品”团体标准 839 项，制定 770 项四级评价制度文件，评价通过 640 家申报主体的 2060 个产品成为“圳品”，产品范围辐射全国 28 省 162 市 427 县 869 个基地，产品覆盖百姓餐桌日常主要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经过近 6 年的探索与运营，“圳品”发展稳定向好，“圳品”品牌关注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圳品”标准也愈发受到各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基于“圳品”品牌定位、运营实际及发展方向，结合“圳品”现行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制定《“圳品”评价通用要求》系列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圳品”评价活动，提高“圳品”标准的权威性，塑强“圳品”品牌。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圳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机构职责与能力、组织实施、证书和标志、知识产权等，为“圳品”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本文件适用于“圳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评价活动。

（二）关于标准的组成

本文件是 DB4403/T 570《“圳品”评价通用要求》的第 1 部分。

DB4403/T 570 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食品；
- 第 3 部分：食用农产品。

（三）主要技术依据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法规、规章，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中已有相关规定，以合规性、先进性和协调性为原则编制而成。

本文件基于“圳品”“1+3+9”工作机制，以“圳品”团体标准、评价实施规则文件等为基础，结合“圳品”品牌定位及发展方向，将现行“圳品”标准体系、评价体系、监督体系运行经验进行固化与提升，形成《“圳品”评价通用要求》系列地方标准，作为“圳品”工作的基础指导。其中，《“圳品”评价通用要求 第 1 部分：通则》以规范“圳品”评价活动，提升“圳品”品牌影响力为出发点，对“圳品”评价通用要求的共性内容和原则性要求进行提炼总结，形成通则，以期以“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模式推进“圳品”工作。

（四）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圳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机构职责与能力、组织实施、证书和标志、知识产权等，为“圳品”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界定了“圳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领域内且使用多次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圳品”、“圳品”品牌、“圳品”标准、“圳品”评价等术语的定义。

4. 基本原则

本章给出了“圳品”活动过程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公平公正、标准引领、政府引导。

5. 机构职责与能力

本章规定了“圳品”行政主管部门、运营管理机构、技术支撑机构的工作职责及从事“圳品”评价机构及人员应具备的能力及要求。

6. 组织实施

本章规定了开展“圳品”评价活动的程序，包括申报受理、文件审核、现场审核、档案审查、专家评审、产品审定、发证赋标、获证后检查等程序的要求。

7. 证书和标志

本章规定了“圳品”标识的设计、发布及所有权、“圳品”证书颁发、使用与管理等相关要求。

8. 知识产权

本章规定了“圳品”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要求。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